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君儀
電話：02-7736-5790
電子信箱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201668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201668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